

(上接A1版)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4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7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4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法律依据
1.安徽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期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会议召开的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为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1楼
2.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关于变更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原件会当场查验,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携带原件,并于会议当日向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iduyte.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江西路666号;
邮编:230088;
传 真:0551-6633190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海、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793223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期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会议召开的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为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1楼
2.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关于变更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原件会当场查验,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携带原件,并于会议当日向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iduyte.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江西路666号;
邮编:230088;
传 真:0551-6633190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海、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793223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期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会议召开的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为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1楼
2.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关于变更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原件会当场查验,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携带原件,并于会议当日向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iduyte.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江西路666号;
邮编:230088;
传 真:0551-6633190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海、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793223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关于变更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原件会当场查验,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携带原件,并于会议当日向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iduyte.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江西路666号;
邮编:230088;
传 真:0551-6633190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海、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793223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期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会议召开的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为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1楼
2.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关于变更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